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中午 12:10

地 點：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七樓 R721

主 席：吳順吉學務長

紀錄:楊志方

出 席：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孫誠佑助理教授、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王潔教授、原子科學院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陳芳馨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王威智副教授、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廖品超助理教授、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林瀚企副教授、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朱筱蕾教授、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許有真副教授、藝術學院音樂學系張覺文副教授(請假)、半導體研究學院半導體李炯霆特聘教授、清華學院住宿書院蔡協亨導師、總務處營繕組吳寶雅組長、總務處事務組張惠珍組長、教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陳怡如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余憶如組長(蔡莉瑩代)、學務處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明平齋郭承恩齋長、清齋賴品諺齋長、學齋侯欣好齋長、樹德樓蔡亞恩齋長(簡翌軒代)、實齋許日誠齋長、禮齋歐陽廷相齋長、靜齋賴姿穎齋長(請假)、新男齋洪郁宸齋長、崇善樓陳禹秀齋長、鳴鳳樓沈利倩齋長(彭巧妮代)

列 席：學生議會代表林鈺辰同學、沈明頤同學、生輔組胡志炎先生

學務處學生住宿組劉有成先生、楊志方小姐、陳美霏小姐(請假)、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何紹農先生、陳潔瑩小姐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午安，本次會議應到 26 人，實到 24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我們在此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我是學務長吳順吉，第一次來主持這個會議，剛才同仁已告知這次的宿委會有很多新委員來參與相關的討論。在此先感謝各位委員能撥冗參加此次的會議，討論學校宿舍相關政策，接下來我們就將相關的議程及討論交由承辦單位報告。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 專案報告

- 1、藝術學院學生住宿方案暨 116 學年度全校住宿政策: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第三次齋長會議報告。(如附件:專案報告一)
- 2、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抽籤系統說明:本案業於 9 月 25 日第一次齋長會議、11 月 10 日第三次齋長會議及 10 月 29 日、11 月 6 日與學生會討論。(如附件:專案報告二)

(二)115 學年度預計宿舍申請時程如下：

	大學部舊生	研究所舊生	研究所新生	大學部新生
3 月	3/2(一)-3/13(五)大學部及研究所優先 住宿資格申請			

4 月	3/24(二)-3/31(二)大學部、研究所舊生齊舍選擇權申請及暑宿申請	
	4/1(三)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年齊舍選擇權	
	4/8(三)-4/15(三)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年綁組及齊舍志願申請	
	4/16(四)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年齊舍	
	4/17(五)-4/23(四)齊長安排床位	
	4/29(三)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學年床位(5/13 17:00 前放棄)	
5 月	5/7(四)-5/12(二)暑宿繳費	5/4(一)-5/15(五)研究所新生優先住宿資格申請
	5/12(二)-5/15(五)空床位異動申請	
	5/19(二)公告空床位異動結果	
	5/21(四)-5/28(四)大學部、研究所舊生暑宿候補	5/21(四)-5/28(四)研究所本國新生住宿申請(含暑宿)
	5/21(四)-5/28(四)關懷宿舍(善齋)及關懷寢室(南大校區)舊生住宿申請	
6 月	6/3(三)公告暑宿候補床位	6/3(三)公告研究所本國新生床位(6/17 17:00 前放棄)
	6/3(三)公告關懷宿舍(善齋)及關懷寢室(南大校區)暑期住宿床位	
	6/4(四)-6/8(一)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暑宿候補、關懷寢室及研究所新生暑宿繳費	
	6/12(五)-6/17(三)研究所/大學部第一次候補申請	
	6/23(二)研究所/大學部第一次候補床位公告(7/7 17:00 前放棄)	
7 月	6/26(五) 學期退宿日(暑期無住宿者)	
		7/27(一)-7/30(四)境外(陸、僑、外籍)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
		8/3(一)境外(陸、僑、外籍)研究所新生床位公告(8/15 17:00 前放棄)
8 月	8/4(二)-8/7(五)研究所/大學部第二次候補申請	
	8/4(二)-8/6(四)空床位異動申請	
		8/10(一)-8/13(四)研究所單人房及套房候補申請
	8/11(二)公告空床位異動結果及研究所第二次候補床位公告(8/25 17:00 前放棄)	

	8/12(三)公告關懷宿舍(善齋)及關懷寢室(南大校區)學年住宿床位(8/26 17:00 前放棄)	
	8/14(五)公告研究所單人房及套房候補序號	8/14-8/17 大學部新生 住宿申請
	8/14(五) 暑期退宿日(新學期無床位者)	
8/20(四)大學部第二次 候補床位公告 (9/3 17:00 前放棄)		8/20(四)大 學部新生床 位公告

意見交流:

教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陳怡如組長:外籍生對於宿舍申請流程不瞭解,有何協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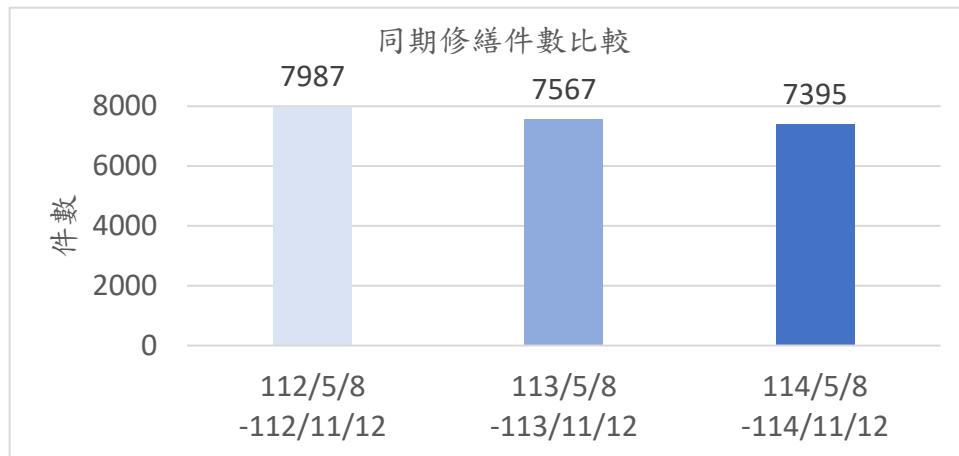
總務處事務組張惠珍組長:有關候補申請時間僅於 6 月和 8 月,可於 7 月評估第二次床位候補之可能性。

主席裁示:

依會議委員討論,因境外生對於申請流程有些複雜可能因語言轉換造成誤解,住宿組將製作外語說明圖卡另外配合全球處對境外生說明。另候補申請時程將於會後再討論有無再精進的空間。

(三)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14 年 5 月 8 日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共計 7,395 件。

通報案件	已修復	處理中	待料
7,395	7,188	161	46



(四)宿舍相關業務:

- 1、114 年齊民大會已於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4 年 10 月 3 日由各齋舍分別辦理完畢。
- 2、115 年齋長改選辦法於 10 月 23 日公告於住宿組網頁,11 月 18 日至 23 日進行競選宣傳,11 月 26 日完成各齋投、開票作業。齊長研習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舉行,當選齊長任期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3、今年度宿舍清潔工作執行情況:

- (1) 寢室內公共區域洗地打蠟已於 8 月 15 日前執行完成。

- (2) 清洗風扇及窗框除清齋外其餘齋設皆於 8 月 23 日前執行完成。清齋已於 11 月完成清洗風扇及窗框。
- (3) 冷氣機清洗舊生齋於 2 月、新生齋於 8 月執行完成。
- (4) 宿舍消毒作業，南大校區 9 月 16 日已完成，校本部 9 月 17、18 日已完成。
- (5) 齋舍水塔清洗已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27 日執行完成。
- 4、學生宿舍每 4 個月進行巡檢公共區域消防設備，8 月份檢查已於 8 月 11-13 日完成，預計 12 月初再進行檢查，後續依廠商報告進行相關改善。
- 5、學生宿舍門禁卡機已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全數更換完畢，取得學生證後可同時使用學生證感應或 i 清華 APP 掃描 QR Code 方式進入宿舍。
- 6、為瞭解住宿生對宿舍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品質的需求與滿意程度，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開放填寫學生宿舍管理問卷，共 2152 人填寫，填卷率為 28.39%，結果後續將公告於住宿組網頁，參加問卷者將亂數抽出發放幸運獎。
- 7、交換生安排已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學務會報、11 月 11 日校務會報、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報告。系所交換生以安排南大校區宿舍為原則。學生宿舍需先滿足學位生及校級交換生床位需求，故每學年第一學期的床位幾乎都是滿床狀態，這段期間系所申請交換生床位時，不一定有空床位可以安排。

(五) 宿舍修繕與改善：

編號	項目	完工照片
1	文齋窗簾於 114 年 9 月初完成更新	
2	信齋 AB 馬桶蓋及蓮蓬頭：已於 114 年暑假完成更新	

3	禮齋、信齋 C 棟垃圾區：已於暑假期間 11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4	信齋 A、B 棟一樓寢室窗外加裝防盜逃生窗：已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完工	
5	樹德樓小便斗更新工程：已於 114 年 11 月 8 日完工	
6	咖啡機、泡麵機及拉麵機裝：已於 114 年 10 月底安裝完成並營運	

7	信齋 A、B 棟插座增設工程及廁所配合進行包覆工程： 已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完工	
8	一二區服務中心增設監視器：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	

(六)宿舍未來修繕規劃：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1	文齋浴廁整修工程	營繕組已正進行工程上網招標作業，預計 115 年度執行。
2	仁齋、實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營繕組已正進行工程上網招標作業，預計 115 年度執行。
3	善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本案為教育部補助無障礙改善案「綜二館無障礙改善等案」之一部，已完成第二次基本設計會議，全案待送景觀委員會審議後，再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115 年度執行。
4	學齋、新齋電梯更換進度	目前請廠商報價中，預計 115 年度執行。
5	義齋外牆整修工程	擬於 115 年暑假期間施做，進行規劃設計程序中。
6	樹樓樓鋁門窗改善工程	已請廠商實地測量尺寸及樘數，預計 115 年底完成。

(七)南校區新建宿舍-美齋貸款：南校區宿舍新建第一期工程貸款，目前利息已支付七期（111 年至 114 年），總金額為 1,795,929 元，後續依中國信託銀行還款期程進行利息還款作業。

(八) 114 年 1~11 月住宿組財務報告（於公告版恕不提供）

二、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關懷輔導(統計時間 114/8/1~114/11/15 日止)：

1、114-1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45 件，統計如表：

2、事件類型：一般事件 33 件、安寧 7 件及設備故障 5 件。

依宿舍別：

齋舍	明	平	誠	清	鴻	學	華
件數	0	1	0	8	4	3	0
齋舍	義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件數	0	1	0	1	3	2	1
齋舍	禮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件數	2	1	0	0	1	1	0
齋舍	崇善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其他	
件數	0	6	1	0	0	9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共 18 件，33 人次：

1、違規情形：

編號	違規情形	扣點	件數	人次
1	宿舍區內製造噪音	2.5	1	6
2	未依規定使用電器產品	5	7	7
3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5-15 點)	5	1	5
4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2	3
5	刊登買賣床位資訊	15	3	3
6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5-15 點)	15	1	1
7	留置非該寢室宿生，超過 12 點	15	2	7
8	未經報備留宿非該寢室生	15	1	1
合計				18 33

2、依宿舍別：

齋舍	明	平	誠	清	鴻	學	華
件數	1	0	0	2	3	1	0
人次	1	0	0	2	8	1	0
齋舍	義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件數	0	0	0	1	0	0	8
人次	0	0	0	1	0	0	18
齋舍	禮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件數	0	0	0	0	0	0	0
人次	0	0	0	0	0	0	0
齋舍	崇善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件數	0	2	0	0	0		
人次	0	2	0	0	0		

(三)勵新銷點服務工作統計：(統計時間 114/08/01~114/11/15 日止)：

114-1 學期申請勵新銷點服務工作，核計扣 15 點以上有 2 案 7 人，執行迄今已完成 0 案 0 人，餘 2 案 7 人管制中。

114 學年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核扣 15 點申請勵新管制彙整表

案號	人數	違規事項	申請狀況		管制狀況			備考
			是	否	已完成	未完成	管制中	
1	1	違反會客規定	V	--	--	--	V	申覆未過(重新申請勵新)
2	6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	V	--	--	--	V	管制 12/4 召開勵新會議

(四)校安人員值勤方式調整：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校園安全值勤人力轉型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人力政策，生輔組近年積極檢討校園安全與學生輔導體系。隨著合校後校區整併、住宿政策調整及高雄、中華校區陸續發展，校園空間範圍與人員活動型態皆有顯著變化。同時，學生心理健康與輔導需求持續增加，生輔組已逐步強化輔導專業人力配置，推動學輔老師制度與心理假等措施。因此，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校安工作轉型需求，未來校安人員夜間值勤方式將進行調整，除維持校園安全與通報機制外，亦將與輔導專業人力合作，發展更具彈性與整合性的模式，以兼顧安全維護與學生關懷。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六條第十款、第八條第四款修正案、附件三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明：

- (一) 修訂第四條第四款，將校區異動申請於填寫完申請書後送交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修訂為送至住宿組審核，另行通知結果，以符合實際狀況。
- (二) 修訂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說明學期間後續候補獲得床位者的退費計算日，以符實需。
- (三) 修訂第六條第十款，將有關需進入寢室處理緊急事故或其他相關事項範圍及處理人員，參考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及他校（政大、師大、成大）宿舍規則修訂，使條文更為合理及完整。
- (四) 修訂第八條第四款，修正宿舍區遇特殊狀況進入宿舍規範，以免條文誤用；另修訂進入其它齋舍需為住宿生身份。
- (五)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附件三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將項次 1-6、2-7 合併及增列項次 2-8。
- (六) 本案經 114 學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 (七)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意見交流：

經委員意見，第六條第十款提修正案如下納入決議：

(一)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權責單位（駐警隊、生輔組、住宿組、衛保組及諮商中心等）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

(二)進入寢室之事件記錄於相關單位之日誌或書面報告應記載詳實。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安心房使用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 明：

(一)為本校學生急難或照護之需要，本校學生宿舍區設置「安心房」，提供短期住宿空間，以維護本校公共衛生安全及學生權益。

(二)本組已於114年9月29日簽准奉核將清齋師長房變更為安心房，並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安心房使用規定」，目的係提供短期住宿空間，供學生急難或照護之需要，以維護本校公共衛生安全及學生權益。

(三)114學年第二次齋長會議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四)相關條文如附件三。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學生住宿組）

說 明：

(一)考量住宿公平性問題，擬增訂學生因故喪失本細則各項資格者，經相關單位通知住宿組後即取消其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

(二)配合前項增訂條文，刪除原第三條第一款「學生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經體育室或課外組通知住宿組後喪失優先住宿資格」內容。

(三)114學年第三次齋長會議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決 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15分)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活舍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床位異動</p> <p>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p> <p>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p> <p>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p> <p>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u>送至住宿組審核</u>，另行通知結果。</p> <p>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p>	<p>第四條 床位異動</p> <p>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p> <p>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p> <p>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p> <p>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u>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u>。</p> <p>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p>	1. 符合異動申請書現行作法。
<p>第五條 宿舍費用</p> <p>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p> <p>(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p> <p>(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p> <p>(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u>或通知</u>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p>	<p>第五條 宿舍費用</p> <p>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p> <p>(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p> <p>(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p> <p>(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p>	1. 說明學期間後續候補獲得床位者的退費計算日。

<p>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p> <p>(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p> <p>(五) 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p> <p>(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p> <p>(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p>	<p>「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p> <p>(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p> <p>(五) 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p> <p>(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p> <p>(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p>	
<p>第六條 宿舍入住</p> <p>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p>	<p>第六條 宿舍入住</p> <p>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p>	<p>引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並參考他校（政大、師大、成大）宿舍規則修訂</p>

<p>施。</p> <p>二、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p> <p>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p> <p>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p> <p>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p> <p>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5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p> <p>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p> <p>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p> <p>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p> <p>十、<u>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權責單位（駐警隊、生輔組、住宿組、衛保組及諮詢中心等）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u></p> <p>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p>	<p>施。</p> <p>二、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p> <p>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p> <p>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p> <p>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p> <p>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5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p> <p>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p> <p>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p> <p>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p> <p>十、<u>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u></p> <p>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p>	
--	--	--

<p>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p> <p>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p> <p>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p> <p>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p> <p>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p> <p>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p> <p>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p> <p>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p> <p>1-8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p>	<p>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p> <p>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p> <p>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p> <p>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p> <p>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p> <p>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p> <p>1-6 <u>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u></p> <p>1-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p> <p>1-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p> <p>1-9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p>	<p>1. 項次 1-6 合併調整至項次 2-7。</p> <p>2. 項次 1-7、1-8、1-9 依序往前調整。</p>
<p>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p> <p>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p> <p>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p> <p>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p> <p>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p> <p>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p>	<p>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p> <p>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p> <p>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p> <p>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p> <p>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p> <p>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p>	<p>1. 正面表述公共設備為住宿組提供之設備及公共區域為寢室以外區域皆為公共區域。</p> <p>2. 擺放私人物品與佔用的界線不好區隔，故統一至本條。</p>

<p>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p> <p><u>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u>住宿組提供之設備</u>）或<u>公共空間（<u>寢室以外區域</u>）</u>擺放私人物品者。</u></p> <p><u>2-8 私接公共用電者。（<u>寢室以外區域</u>）</u></p>	<p>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p> <p><u>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u>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u>）或<u>私接公共用電者</u>。</u></p>	<p>3. 分列私接用電至新增項次 2-8</p>
<p>第八條 宿舍會客</p> <p>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p> <p>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p> <p>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u>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u>），得由齋長提出申請，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u>人員</u>報備後，始可開放<u>住宿生</u>進入其它宿舍。</p>	<p>第八條 宿舍會客</p> <p>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p> <p>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p> <p>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進入其它宿舍。</p>	<p>1. 正面表述特殊狀況，以免條文誤用。</p> <p>2. 新增說明可進入其他宿舍的人員必須為住宿生。</p>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活舍規則

(修正後全文)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11 月 2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000 年 00 月 00 日學務會議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住宿資格

本校學生住宿資格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住宿期間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

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

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四條 床位異動

-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送至住宿組審核，另行通知結果。
-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或通知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五) 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 (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 (二)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第六條 宿舍入住

- 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十、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權責單位（駐警隊、生輔組、住宿組、衛保組、諮詢中心等）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
- 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宿舍搬遷

- 一、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
- 二、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 500 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八條 宿舍會客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

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得由齋長提出申請，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人員報備後，始可開放住宿生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違規扣點

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項次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 (一)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
- (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

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三、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自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

四、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五、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

- (一) 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

- (二) 勵新銷點計劃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

六、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第十條 宿舍獎勵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一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齊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 年 01 月修定
96 年 12 月新修定
97 年 11 月 1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 年 12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5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12 月 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0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1 月 1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 年 0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5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5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1 月 2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5 月 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12 月 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11 月 2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000 年 0 月 0 日學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3 年 6 月 7 日修訂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 (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上學期退宿日 (含) 前	不扣繳住宿費
6/30 前	--	扣繳 1/5 住宿費

7/1 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8/1 至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下學期 入住日前一日	扣繳 1/3 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日（含）至 9/30	下學期入住日（含）至 2/28 (或 2/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 至 10/31	3/1 至 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4 年 5 月 27 日修訂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 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3. 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4.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5.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6.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7. 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8. 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9. 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0. 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000 年 00 月 00 日修訂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二・五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1-8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五點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	

	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u>2-7</u>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 <u>住宿組提供之設備</u> ）或 <u>公共空間</u> （ <u>寢室以外區域</u> ）擺放私人物品者。	
2-8	私接公共用電者。（寢室以外區域）。	
3-1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3-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3-4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3-5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3-6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鈕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十點
3-7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鈕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3-8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3-10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3-11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4-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4-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4-3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4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4-5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4-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4-7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十五點
4-8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4-9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4-10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4-11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12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5	違反第八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五~十五點

附件四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4年5月27日修訂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違反安心房規定	五點
1-2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3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4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1-5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1-6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2-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十點
2-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3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4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2-5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3-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十五點
3-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安心房使用規定

114 年 11 月 2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學年第 0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本校學生急難或照護之需要，本校學生宿舍區設置「安心房」，提供短期住宿空間，以維護本校公共衛生安全及學生權益。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經本校單位評估，需獨立空間照護者。
- 二、經本校單位評估，提供臨時住所予急迫住宿需求者。

第三條 住宿辦法

- 一、安心房管理及調度由學生住宿組（下稱住宿組）統籌，依實際需求彈性安排。
- 二、適用對象經本校單位評估後，向住宿組提供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及相關需求，審核後安排住宿。
- 三、符合《傳染病防治法》規範者，住宿時程依相關法令辦理，其餘狀況者由申請單位與住宿組討論後審定。
- 四、住宿金額依住宿組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原則。

第四條 住宿規定

- 一、入住方式及住宿期間應遵守住宿相關法規及各單位指引規定，配合校方及管理人員之指示辦理。違反安心房相關規定者，得依宿舍規則第九條處理，情節重大者，得即時終止安心房住宿。
- 二、退宿時依住宿組規定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若有設施毀損，依規定負責賠償。特殊狀況者可由申請單位代為辦理退宿。

第五條 本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p> <p>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p> <p>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p> <p>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p> <p>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p> <p>七、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p> <p>八、公費生。</p> <p>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十、轉學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者。</p> <p>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p>	<p>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p> <p>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u>學生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經體育室或課外組通知住宿組後，即喪失優先住宿資格。</u></p> <p>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p> <p>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p> <p>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p> <p>七、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p> <p>八、公費生。</p> <p>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十、轉學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者。</p>	<p>新增第五條條文已涵括因故喪失資格者即取消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故刪除第一款後段「學生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經體育室或課外組通知住宿組後喪失優先住宿資格」內容。</p>

<p>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p>	<p>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p> <p>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p>	
<p><u>第五條 學生因故喪失本細則第三條各項資格者，經相關單位通知住宿組後即取消其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考量住宿公平性，增訂學生因故喪失本細則各項資格者，經相關單位通知後，原取得的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即取消。
<p><u>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u></p>	<p><u>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u></p>	條次變更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

(修正後全文)

96.01.12	宿委會通過
99.12.02	宿委會通過
103.5.19	宿委員通過
104.11.23	宿委會通過
106.11.30	宿委會通過
110.5.18	宿委會通過
111.12.6	宿委會通過
114.5.16	宿委會通過
114.11.21	宿委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訂定本細則。

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

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

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

七、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

八、公費生。

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十、轉學生：限每年8月31日前申請者。

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

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

第四條 資格審查：申請人須向各辦理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各單位公告），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即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

第五條 學生因故喪失本細則第三條各項資格者，經相關單位通知住宿組後即取消其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

附表

資格	校隊	梅竹代表隊社團	學生會	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	小計
名額上限	165	16	23	6	210

藝術學院學生住宿方案 暨 116 學年度全校住宿政策

自強不息
厚德載物

藝術學院學生住宿方案

114年0月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114年0月0日學務會議報告

藝術學院
搬遷至
校本部時間

大一新生及
研究所境外新生

大二以上舊生及
其他研究生

115學年度
第2學期
(116年2月)

- 115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保障住南大校區
- 第2學期可優先申請異動至校本部空床位

115學年度
安排住南大校區

116學年度
第1學期
(116年9月)

116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保障住校本部

取得住宿權者，可依需
求自由選擇兩校區之宿
舍，再進行亂數抽籤。

116學年度
第2學期
(117年2月)

- 116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保障住南大校區
- 第2學期可優先申請異動至校本部空床位

116學年度
安排住南大校區

備註：

1. 藝術學院大一新生需求床位數約140床（女生100人、男生40人）。
2. 116學年度宿舍申請自116年3月開始，全校住宿政策預計於115年3月公告於住宿組網頁。



116學年度全校住宿政策

一. 全校住宿新政策 (自114學年度起適用)

1. 大一新生 ↗ 安排於校本部新生齋。

2. 研究所境外新生 ↗ 安排於校本部。

3. 大二以上舊生及其他研究生 ↗

取得住宿權者，可依需求自由選擇**兩校區之宿舍**，再進行亂數抽籤。

二. 藝術學院預計於116學年度遷入校本部，屆時將依全校住宿新政策辦理，
114、115學年度仍維持優先住宿南大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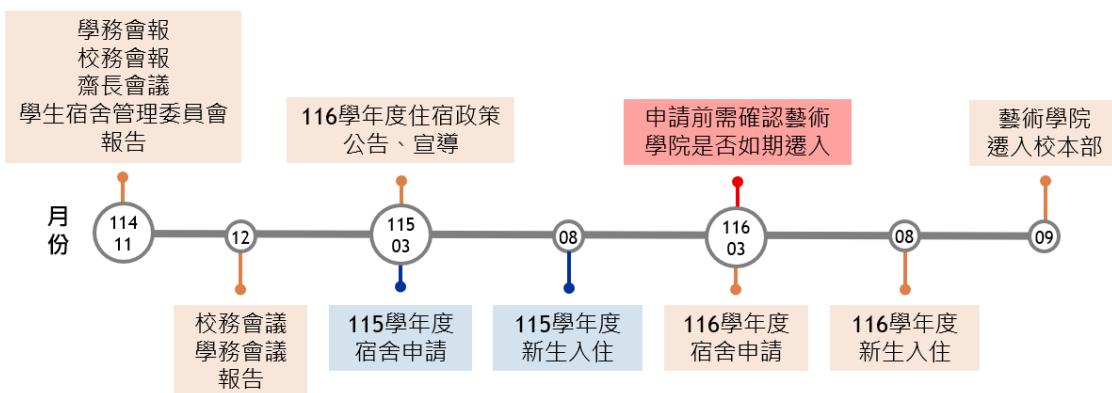
三. 相關住宿政策業經校務會報、齋長聯席會議、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務
會議、校務會議報告確認。

四. 兩校區部分齋舍床位將重新配置，並另行公告。



學生住宿組
115.3.O

時程規劃



115學年宿舍床位 線上申請系統規劃

學生住宿組



說明

- 一、114學年度放棄情況多、互換床位交易及取消綁組情形。
- 二、115學年度宿舍申請抽籤流程優化：
 - 開放齋舍供學生選擇，學生可依個人需求自由排定志願序，強調彈性選擇且無須強制選滿所有選項。
 - 學生於申請時若未選滿所有齋舍選項，須勾選切結選項，確認了解若所選齋舍皆未中籤則視同未分配到學生宿舍及如有綁組會配合組長及整個組的選擇。
 - 取消齋舍互換之功能，避免由校方提供可能造成產生交易之平臺。



說明

二、115學年度宿舍申請抽籤流程優化：

- 考量同學可能會忘記參加第二階段的可能性很高，故未進行第二階段選擇的同學。由住宿組隨機安排，但此隨機安排機制僅供未完成第二階段選擇的同學使用；為尊重同學的選擇，已完成選擇者將依原選擇結果辦理。
- 將綁組及申請志願合併同一階段完成，減少申請程序且為確認資料正確性避免學號被濫用。與廠商討論的綁組方式：由組長輸入自己與組員的學號、出生月日(MMDD)、手機末三碼(填寫契約書與個人資料的手機號碼末三碼)。



說明

二、115學年度宿舍申請抽籤流程優化：

- 剩餘床位將於空床位異動(僅限有床位者參加)及候補申請釋出。
- 床位查詢頁面整合，讓同學在同一網頁可查詢到每次申請的結果。
- 如有床位異動需求可申請空床位異動或床位公告後找各承辦人辦理



